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终止回购）
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清功

余宇莹

安明友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0 日